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服投资”)的通知,华服投资向台州新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台州新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其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6年1月7日,华服投资与台州新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197,200,000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占按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7.9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台州新盟,转让价格为1.76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47,072,000.00元。华服投资将本次协议转让获得的资金主要用于自身补流和支持公司的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华服投资》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台州新盟》。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华服投资向台州新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目前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过户后,上海华服与其一致行动人胡佳佳女士、台州新盟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华服投资	839,963,359	33.43%	33.64%	642,763,359	25.58%	25.74%
胡佳佳	225,000,000	8.96%	9.01%	225,000,000	8.96%	9.01%
台州新盟	0	0.00%	0.00%	197,200,000	7.85%	7.90%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6年2月10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协议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华服投资和台州新盟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

3、华服投资和台州新盟已在协议里明确约定转让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等的规定。台州新盟同时承诺,在转让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会议于2026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会议同意孟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人选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占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明确的审查意见,同意提名张占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会议同意张占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提交股东会审议。其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以股东会通知的形式另行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附简历:

孟强,男,1982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浙江浙能燃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曾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科技与信息化管理部主任工程师(其间挂职任台州市三门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信访维稳与综合治理工作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

张占江,男,1976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现任浙江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浙江省竞争法研究会副会长、浙江省商法研究会副会长。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程金华的书面辞职报告,程金华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程金华	独立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2027年8月19日	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	否	/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程金华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程金华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程金华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1日、2月12日和2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已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装修装饰行业指数。公司最新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E50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最新市净率为2.61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6.97倍,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核实,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1日、2月12日和2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价短期上涨幅度较大,已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装修装饰行业指数。公司最新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E50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最新市净率为2.61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6.97倍,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6-008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图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88066,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 债券代码:118027,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 转股价格:40.94元/股
- 转股时间:2023年6月2日至2028年11月27日
-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2月13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4.80元/股),存在触发《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755号”《关于同意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88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不含增值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137.42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图转债”,债券代码“11802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6月2日至2028年11月2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宏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8.91元/股,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184,881,281股变更为185,636,281股,2023年1月13日起转股价格从88.91元/股调整为88.62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01)。

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和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股权激励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185,636,281股变更为185,676,281股;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股本由185,676,281股变更为259,946,793股,2023年5月30日起转股价格从88.62元/股调整为63.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37)。

截至2023年8月7日,“宏图转债”累计转股77股,公司股本由259,946,793股变更为259,946,870股。因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完成使公司股本由259,946,870股变更为261,192,870股,2023年8月30日起转股价格从63.20元/股调整为62.98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宏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62)。

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款,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分别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图转债”转股价格由62.98元/股向下修正为40.94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宏图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2025-007)。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2月2日至2026年2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34.80元/股情形,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图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00万元	1,998.4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32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80
特别风险提示	无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光电”)的经营发展,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脉科技”、“公司”)于近日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泰州分行”、“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担保合同”,编号:BZ141426000096)。华脉光电其余股东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通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也按对应持股比例分别签订《保证合同》(编号:BZ141426000097)、《保证合同》(编号:BZ141426000098)。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本次华脉光电向江苏银行泰州分行在约定的期限内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由华脉光电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保证担保,其中华脉科技担保40%,担保金额400万元;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担保30%,担保金额300万元;苏州东通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保30%,担保金额3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华脉光电按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担保额度,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本次为华脉光电向江苏银行泰州分行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按持股比例(40%)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公司预计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为华脉光电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华脉光电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98.4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680万元。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不适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华脉光电40%股权,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苏州东通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各持有华脉光电3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顾春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MA1W3W4H6E
成立时间	2018年2月9日
注册地	泰州市姜堰区罗塘街道兴业路西侧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光电子器件研发、制造、销售;光纤、光缆、电线、电缆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通信工程设计及施工:施工劳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141.52	34,188.09
	负债总额	25,309.72	22,560.51
	资产净额	12,831.80	11,627.58
	营业收入	23,975.90	21,564.71
	净利润	1,204.22	83.19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江苏华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担保合同主合同: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2026年02月03日起至2027年02月01日止内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汇票贴现、贸易融资、银行保函、保理(含反向保理)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满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为满足正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借款,公司对子公司拥有绝对控制力,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对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及财务状况实时监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998.4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2%,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09　证券简称:中国通号　公告编号:2026-006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2月12日,经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新增募投项目,其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为轨道交通信号系统中试基地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8,596.76万元。此次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0.83%(不含银行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

公司依据募集资金管理要求为新募投项目资金的存放及结算开立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35号)的批准,中国通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00亿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53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54,342,373.23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7月16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61172338_A01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为新募投项目开立专户,并按照规定与银行及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开户主体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信号系统中试基地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803319801

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1:通号(长沙)轨道交通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2: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甲方1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0701012803319801,截至2026年2月13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轨道交通信号系统中试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2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邢茜、吴嘉青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1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1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1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李江先生、宾建存先生、李清女士、李建湘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李江先生、宾建存先生和李清女士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8日—2026年3月17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根据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三人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9,298,7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99,592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199,184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李江先生、宾建存先生、李清女士及李建湘先生出具的《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获悉李江先生、宾建存先生、李清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建湘先生合计所持公司权益比例由37.78%变动为36.97%,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为309,959,238股,李江先生、宾建存先生、李清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建湘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7,116,21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7.78%;其中,李江先生持有10,476,406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38%),宾建存先生持有10,797,605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48%),李清女士持有7,940,544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56%),李建湘先生持有87,901,66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8.36%)。

2025年12月5日,因公司实施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由309,959,238股增加至311,178,838股,李江先生、宾建存先生、李清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建湘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37.64%。

2026年2月3日至2026年2月12日,宾建存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55,660股;2026年1月27日至2026年2月3日,李清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29,500股,合计共减持公司股份2,085,1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7%。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311,178,838股。本次权益变动后,宾建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541,9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李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111,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9%),李江先生和李建湘先生的持股数量不变,李江先生、宾建存先生、李清女士及一致行动人李建湘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变为115,031,058 股,合计持股比例变化为36.97%,此次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二、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建湘	李江	李清	宾建存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心华路***号***	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平东***	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平东村金昌路***号***	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105国道***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9月19日至2026年2月12日			
股票简称	和胜股份	股票代码	00282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股份变动股数(股)	股份变动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A股(宾建存)	-1,255,660	-0.41(减持+被动稀释)
A股(李清)	-829,500	-0.27(减持+被动稀释)
A股(李江)	-	-0.01(被动稀释)
A股(李建湘)	-	-0.11(被动稀释)
合计	-2,085,160	-0.8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实施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导致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建湘	87,901,663	28.36%	87,901,663	28.25%
宾建存	10,797,605	3.48%	9,541,945	3.07%
李江	10,476,406	3.38%	10,476,406	3.37%
李清	7,940,544	2.56%	7,111,044	2.29%
合计持有股份	117,116,218	37.78%	115,031,058	36.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157,677	11.99%	41,247,507	13.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79,958,541	25.80%	73,783,551	23.71%
1.本次股份变动前总股本按2025年9月18日(新股上市后)总股本309,959,238股计算; 2、公司在2025年12月5日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司股本由309,959,238股变更为311,178,838股;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四舍五入所造成。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5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